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66号

被处罚单位: 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587004

2105)

地址: 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邮政编码: 4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建波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9月24日,岳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对2025年新进员工江辉(7月份入职焊工)、杨岸(9月份入职焊工)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不少于24学时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两人上岗作业。

证据一: 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证明: 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应急现记〔2025〕208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应急责改〔2025〕175号,《人事信息库》、杨岸《劳动合同》、江辉《劳动合同》,周英、涂顺各1份询问笔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证明:岳阳联创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未对 2025 年新进员工江辉(7 月份入职焊工)、杨岸(9 月份入职焊工)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两人上岗作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55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提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二人以下,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二人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